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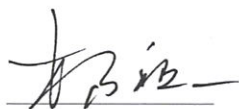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董国良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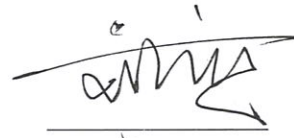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 年 8 月 8 日